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城市管理主责主业，突出行业重点领域，拓展公开载体形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构建城管领域良好政务环境。

(一) 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局门户网站全年发布重要决策部署、民生实事落实、重点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人居环境整治、水气服务保障、城市综合执法、安全生产、财政预决算、提案建议办理及相关政策解读类工作信息 577 篇，“美丽申城”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信息 359 篇，通过中国建设新闻网、省住建厅网站、市政府网站等平台采用发布工作信息 508 篇，积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多渠道公开政务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依托局门户网站“交流互动”栏目和市政府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积极回应群众热线问题及公众热点问题，12345 热线办理 840 件，依申请公开办理 12 件，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门户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设“行政执法”“决策预公开”“县区动态”等专栏，调整优化“规范性文件”“双公示”栏目，完成无障碍浏览、适老化改造，通过局门户网站及时更新部门基本信息、领导成员、工作职责，公开涉及本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 13 条；局 28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年网上办件 108 件；发布水质安全、环境整治、用水用气、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信息 239 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局系统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发布管理、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执行等，局系统共开设互联网网站 2 个，微信公众号 7 个，均有专人负责平台账号管理运维、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机制、专门的信息采编队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平台安全稳定。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法治城管建设、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事项，局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局分管领导不定期检查推进，局办公室牵头任务落实、督促制度执行、统筹信息公开，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分工配合、全面落实，对照政务公开评估 24 项指标细化工作措施，每日读网、限期公开、季度提示，认真自查整改半年政务公开提升服务发现问题，推进城市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把准公开内容、执行公开规定、全面主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79.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质效还需提升，部分科室、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认为政务公开是局办公室的事，对公开要求把握不透彻，造成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二是政策解读有待改进，解读内容的科学性、可读性，解读形式的多样化、专业化有待提升；三是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和人员力量有所欠缺，对政务公开人员专业培训不足，队伍能力素质和政务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市城管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一是深化信息主动公开，聚焦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全面梳理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明确公开事项、内容要求、责任部门、公开渠道、公开对象等，高标准落实基础信息公开，分类分栏、全面及时规范发布各项法定主动公开信息。二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升级优化完善局网站各项功能，确保查阅、下载等功能完备，持续优化信息检索功能，拓展群众互动功能，严格落实内容审核把关机制和“三审三校”制度，提高信息公开实效性。三是提升解读回应质效，紧盯市民群众身边城管领域“关键小事”，聚焦园林绿化提质、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处置、燃气安全监管、供水服务保障、停车管理服务等重点事项，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和主动回应，利用城管开放日、媒体进城管、网站在线调查等方式，通过电视专栏、专家解读、视频宣讲、在线答疑、展板宣传等方式，凝聚“管好城市为人民”的工作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